#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框架及实务简介

（具体业务办理以文件为准）

2022.06

# 外汇管理主要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央行的职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四条：（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七）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外汇管理职责具体化：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532号令）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国际收支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失衡，以及国民经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危机时，国家可以对国际收支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 外汇跨境收支统计框架（真实贸易投资背景）

资本项目：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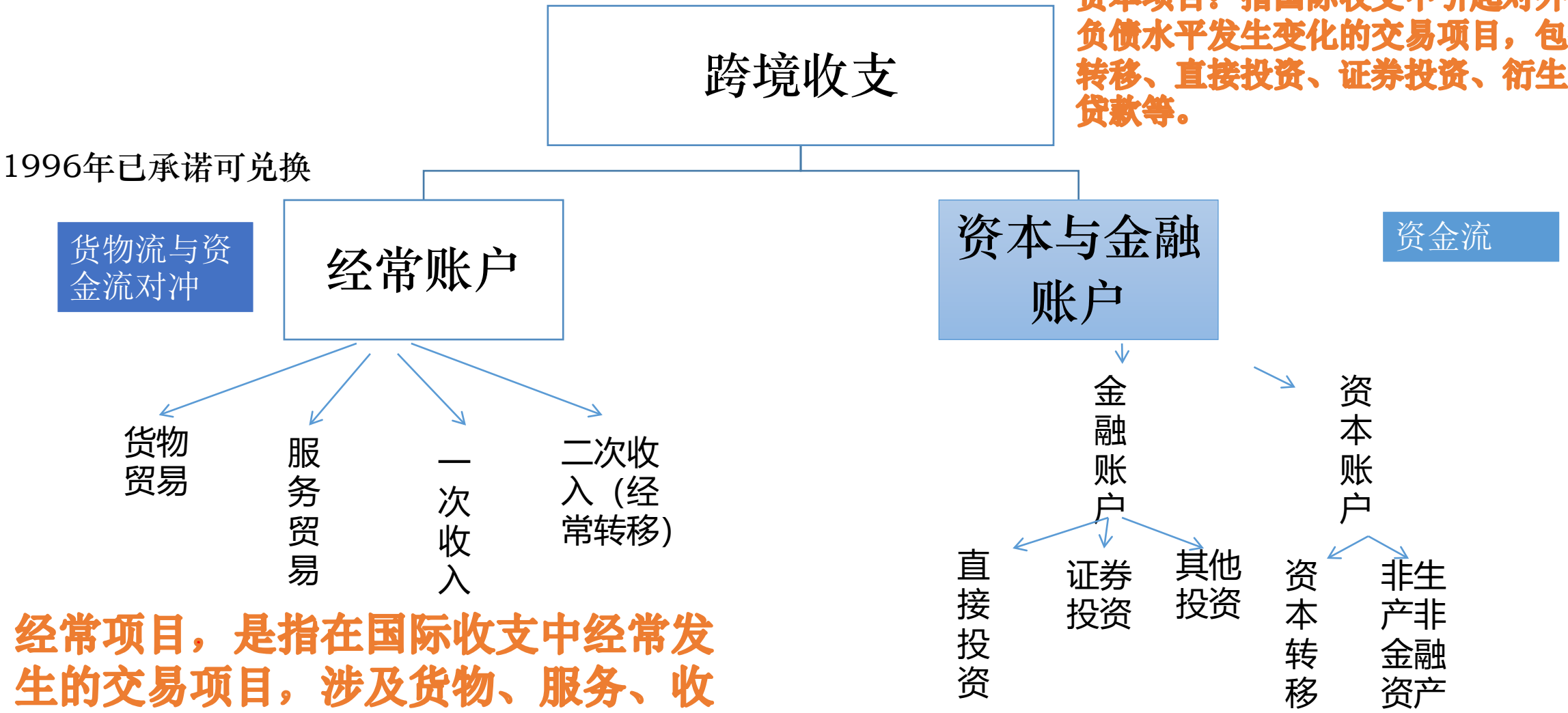


经常项目，是指在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

## 《条例》第二章经常项目 外汇管理

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第十五条　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基本框架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

对货物贸易外汇资金流动的真实、合理性和逻辑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进行监管。遵循“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

**服务贸易**

对交易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监管。

**个人外汇**

对于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年度便利化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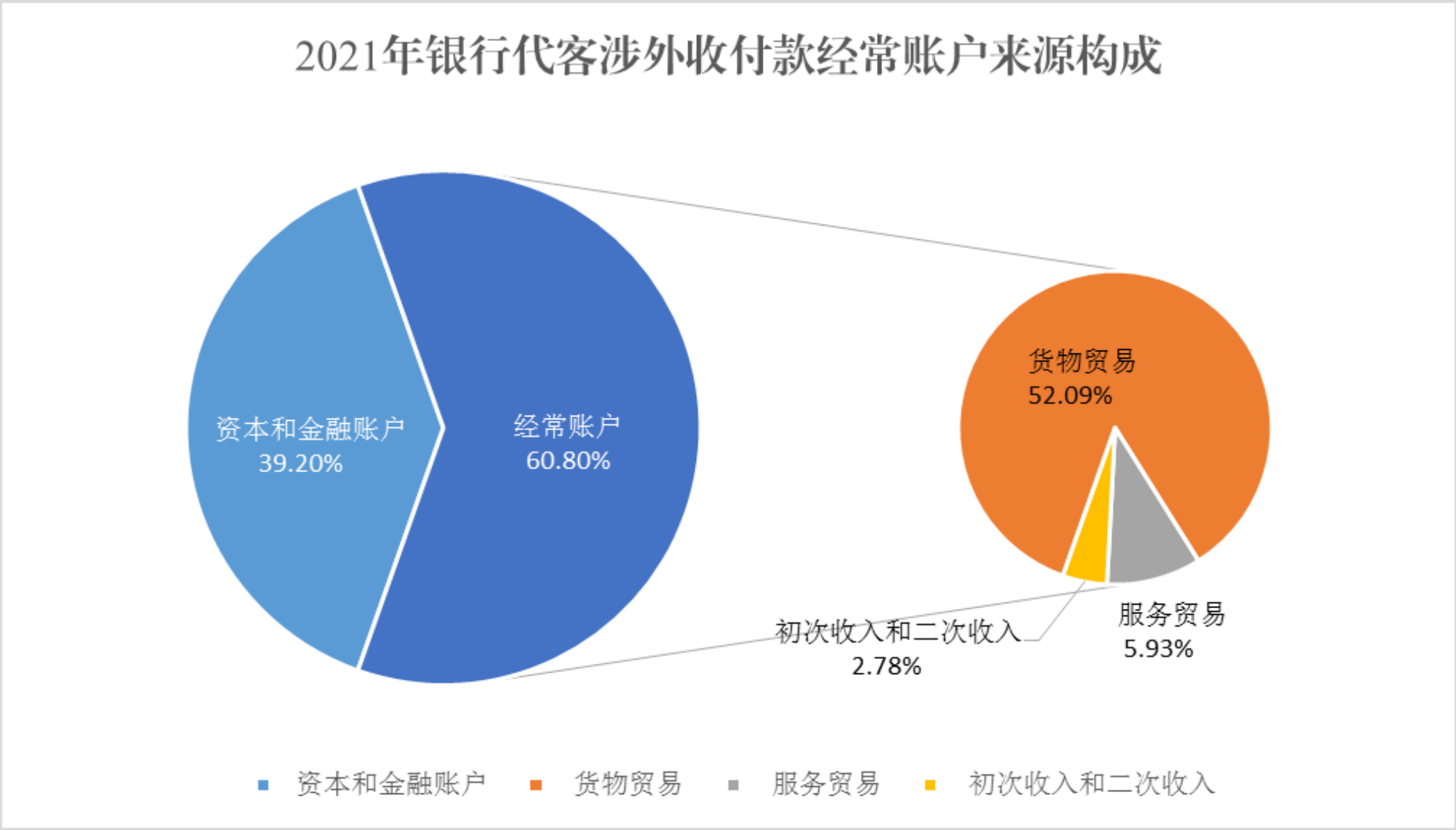
2021年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经常账户来源构成
资本和金融账户
39.20%
经常账户
60.80%
货物贸易
52.09%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
2.78%
服务贸易
5.93%
资本和金融账户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

# 一、货物贸易

## 1978年以来我国外贸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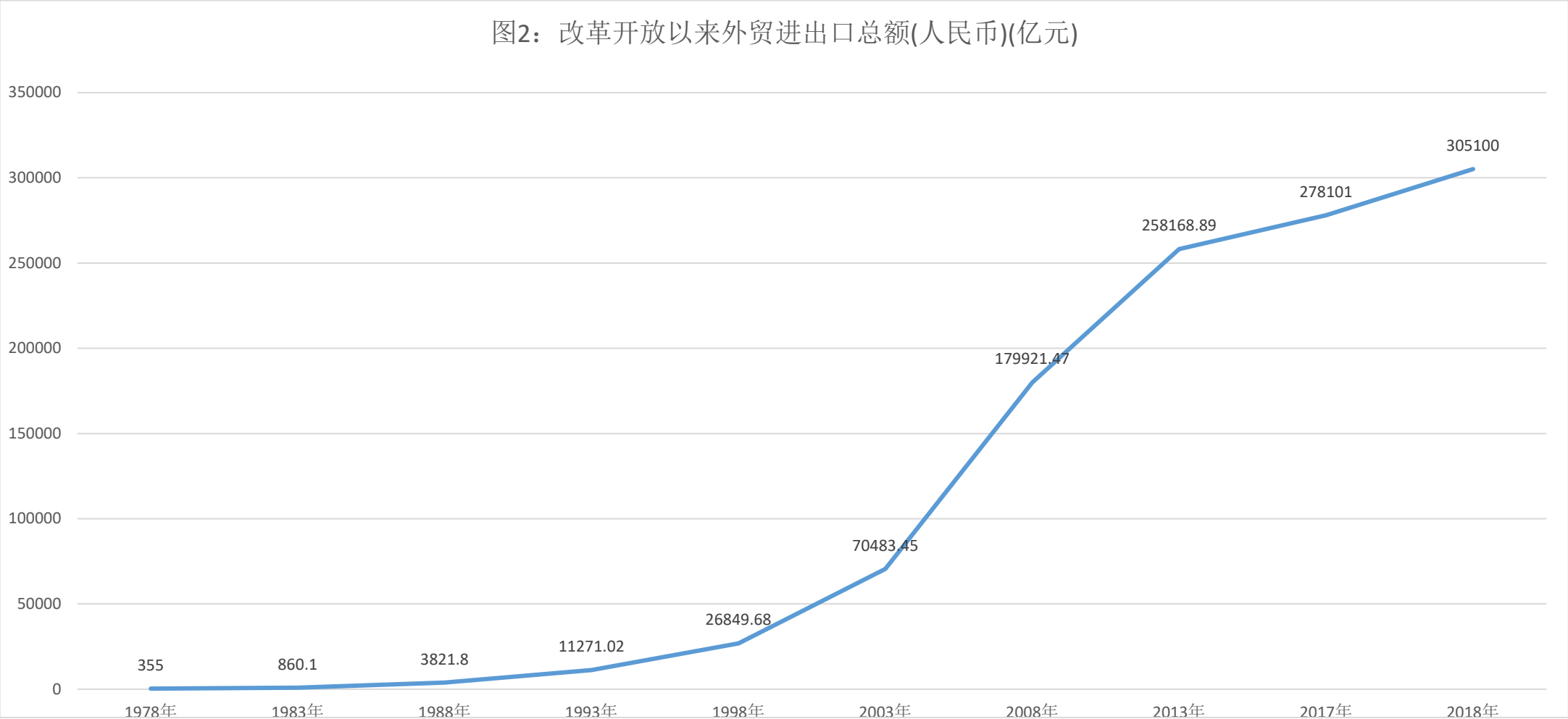

# 2000年以来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及差额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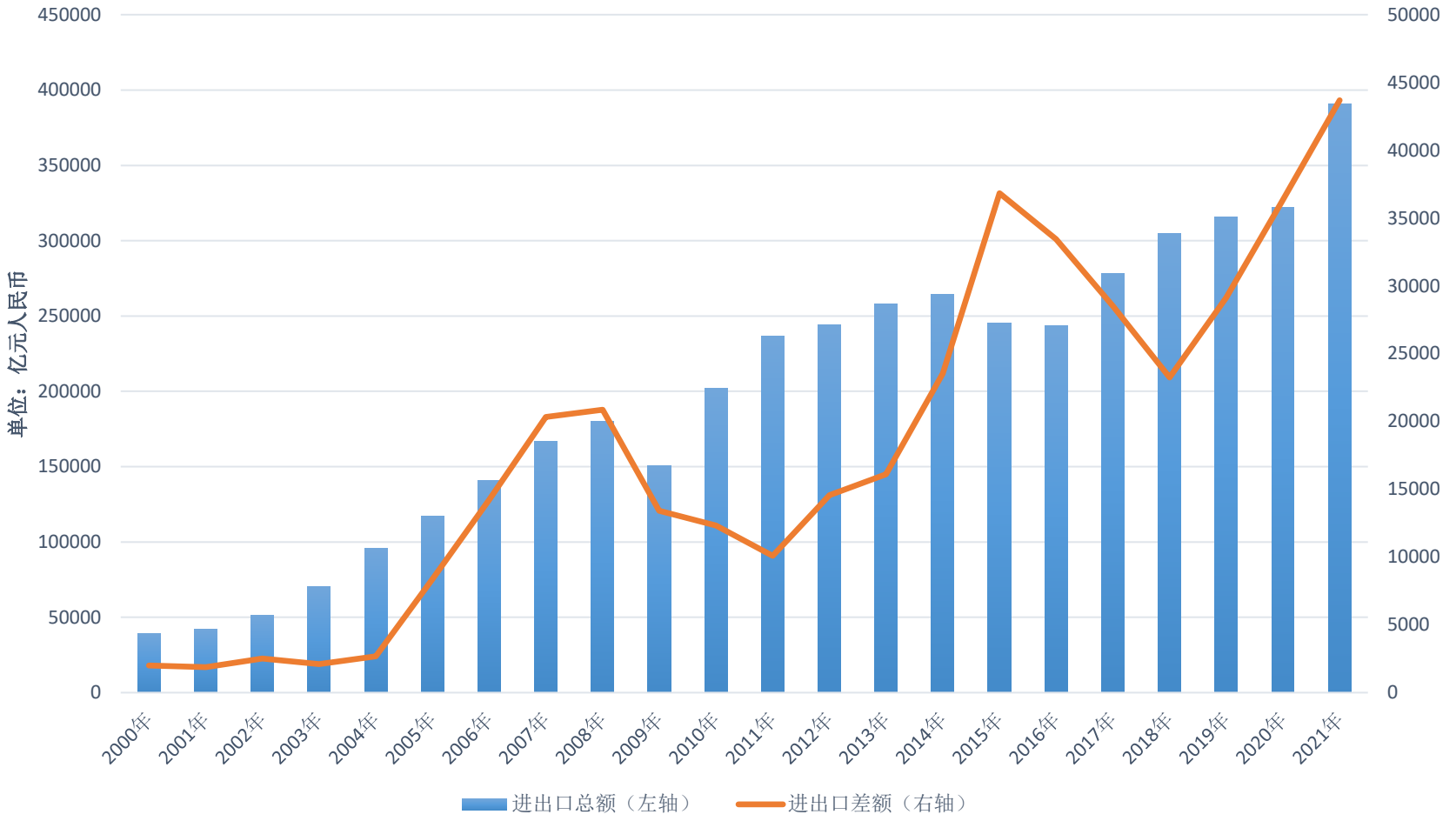

# 主要支持政策

- 2019年10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

- 2020 年4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 主要支持政策

- 2020年5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

- 2020年8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全面整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政策法规，精简部分业务流程和办理业务所需材料，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办理外汇相关业务。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企　业

- 名录登记
- 业务报告（货物流与资金流间隔超过一定时间的业务、贸易融资业务）

银　行

- 对企业提交的贸易进出口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 外汇局

- 总量核查（对企业进出口数据和收付汇数据进行总量核查，对指标异常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 分类管理（根据核查情况确定企业分类结果，A类企业享受 极大便利，对B、C类企业部分业务的程序和范围进行一定的限制）
- 动态监测（对企业的货物贸易业务进行持续的动态监测）

# 名录登记：

第二条：

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

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却又客观需要的，参照办理

第四条　名录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

（一）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

（二）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三）连续两年未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外汇局对企业实施核查时，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名录变更登记（非行政许可）：

第三条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进行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企业可以通过到现场、邮寄、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申请。
- 企业所属外汇局发生变更的，向原所在外汇局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名称 | |
|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 |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 |
|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是，注明区域名称 | | |
| | 否 | | |
|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 是　　否 |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 是　　否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外币注册币种 | | 外币注册资金 | |
| 人民币注册资金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地址 | | | |
|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是　否 |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 是　否 |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 是　否 |
|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 是　　否 |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 是　否 |
| 邮编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联系人 | | 手机 | |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包括：

- （一）从境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离岸账户、境外机构在境内账户（NRA）与境内账户发生的收支；
- （二）深加工结转项下境内、离岸转手买卖项下收付款及其他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收付款。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保税物流中心（A、B型）、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钻石交易所等参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本指引。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管理原则

第七条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企业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第八条　企业出口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回货款或按规定存放境外；进口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企业收取货款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出口货物；支付货款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进口货物。

## 外汇管理主要职责：

- 第九条　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代理进口、出口业务原则上应由代理方付汇、收汇。
- 可以理解为：银货两讫。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出口不收汇：中西部省区比较严重。

危害：1.规避了“谁出口谁收汇”的管理原则；

2.骗取政府补贴和虚假贸易融资；

3.虚假数据干扰宏观经济决策；

4.存在洗钱风险。

采取措施：1.降级和注销名录；

2.采取联合监管措施。

# 增强银行收支审核、签注与核验的灵活性

- 第十一条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展业原则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 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 第十二条　银行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

- 第十六条　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可按照展业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企业对外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不办理核验手续。（第十七条　具体的核验手续，银行应保证企业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数据的安全。）

# 银行对企业标识

- 第十八条　银行在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时，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逐笔在货贸系统中对企业加注相应标识，企业的标识信息通过货贸系统向全国银行开放：
-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 （二）涉嫌重复使用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 （三）涉嫌使用虚假报关信息的；
- （四）其他需加注标识的情况。
- 企业的标识信息保存期限为24个月。

# 核查专用信息申报

第十九条 ……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货物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申报。境内资金划转，收付款双方均需进行申报。

货物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合同号、发票号、提运单号/仓单号、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等。

# 便利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办理

-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汇发〔2020〕14号）第十四条。
- 人行外汇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
- 一、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现代化水平而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 本通知所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货物不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或不纳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

# 便利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办理

- 二、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根据“展业原则，按下列规定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 (一)交易真实、合法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
- (二)经合理审查未发现存在涉嫌利用虚假或构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进行投机套利、违规转移资金或骗取银行融资等异常情况。
- 三、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非同一家银行或非同币种（外币或人民币）的情况，交易附言注明“特殊离岸转手”和自业务办理之日起5个工作内向外汇局书面报告。
- 跨国公司可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 贸易融资

- 第十五条 企业办理具有货物贸易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业务，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
- 出口押汇等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慎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并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放宽银行审单电子单证的条件

-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汇发〔2020〕14号）第一百七十条。
- 货物贸易电子单证
- 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为境内机构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时，可以审核纸质单证，也可以审核电子单证。
- 变化之处：将货物贸易电子单证经办银行需具备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不含B-）类及以上的条件调整为上一年度

# 退汇

-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为企业办理退汇外汇收支时，应按展业原则审核相关交易单证。

银行在为A类企业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业务时，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银行除审核相应交易单证外，还应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进行合理审核，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

- 第二十三条　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 （三）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提交书面申请……

# 贸易信贷报告——为什么？

- 企业报告提高了企业对自身业务核查数据的精确性和自主性，也提高了外汇局非现场核查工作的准确性。企业报告的准确性将直接影响企业非现场总量核查结果，进而影响分类状态。如企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或报告信息错误，外汇局可根据规定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或对企业进行降级处理。

# 贸易信贷报告——主要是什么？

- 1. 30天以上（不含）的预付货款。
2. 30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
3. 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
4. 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
5. 90天以上进口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及其他贸易融资业务。

注意：收付汇和进出口的时间点

# 企业分类

-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外汇局可将其列为B类企业：

（一）外汇局核查或风险提示时，对相关交易无合理解释；

（二）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三）未按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

（四）外汇局核查或风险提示时，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外汇局报告或提供资料；

（五）被外汇局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管的；

（六）近两年因本指引第四条第四款情形被外汇局注销名录后，重新列入名录且对前期核查业务无合理解释的。

# 企业分类

第三十四条 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和下列要求办理：

（一）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的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二）银行在办理B类企业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应进行电子数据核查，通过货贸系统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B类企业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

# 企业分类

（三）对于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业应按照本指引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信息；

（四）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本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B类企业，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 （五）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六）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B类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企业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账户，不得使用境外账户对外支付，外汇局可要求企业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

（七）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被列为B类的，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其他成员企业被列为B类的，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

（八）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企业分类

-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外汇局可将其列为C类企业：

（一）近12个月受到外汇局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二）阻挠或拒不接受外汇局核查，或向外汇局提供虚假资料；

（三）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届满经外汇局综合评估，相关情况仍符合列入B类企业标准的；

（四）被外汇局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 企业分类

第三十五条 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企业需事前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时，对于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对于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和发票；对于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审核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 企业分类

（二）对于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业应按本指引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信息；

（三）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 企业分类

- （四）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五）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被列为C类的，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已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其他成员企业被列为C类的，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
（六）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C类的，企业应于列入之日起30日内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
（七）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第五十一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服务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的服务贸易项下交易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 第三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采取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交易方式时，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银行应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

# 优质企业贸易便利化政策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2022年4月19日）从支持困难主体救助、加强实体经济支持、促进外贸出口发展等三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23条政策举措。

- (十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 便利化措施

- （一）优化单证审核。试点银行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不含初次收入、二次收入）外汇收支时，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办理。
- （二）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办理的退汇，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 （三）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 （四）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 案例
- 落地首笔业务的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反映，公司货物贸易外汇结算量大，外汇收付频率高。开展试点前，公司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准备业务单证、跑银行、补充审核资料等，1笔业务办理往往需要2-3天。纳入试点后，在公司贸易真实性承诺基础上，银行无事前审核单据，仅凭公司提交的收付命令函办理业务，大大地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为企业节约了成本，提升了经营效率。

- （一）在省内注册经营的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总行。
- （二）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业务授权、高风险业务清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的风险预警、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申请银行及其下属经办行应配备熟悉外汇业务政策的从业人员。
- （三）针对试点业务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对试点企业的主体身份、生产经营、诚信记录等进行尽职调查，对试点企业贸易收支真实性、合理性及商业模式逻辑性等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对试点业务建立专门监测指标和预警系统，建立发现异常及应急处置措施。

（四）银行贸易收支结构合理。

（五）银行上年度货物贸易收支规模原则上达到10亿美元以上；申请开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银行上年度服务贸易收支规模原则上达到2亿美元以上。

（六）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原则上均在B+（含）以上。

（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合规记录良好。

（八）承诺自愿遵守《银行承诺函》。

# 支持新业态

- 2020年5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
- 指引发布于8月，将支持新业态相关内容纳入

- 十四、本通知有关定义：
- （一）跨境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商品或者服务贸易进出口的经营活动。
- （二）市场采购贸易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

- 一、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银行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付机构可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文件）

- 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可参照支付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 三、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代垫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涉及非关联企业代垫或代垫期限超过12个月的，应按规定报备所在地外汇局。（文件）

- 第四十五条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报送外汇业务报告。

- 第四十六条　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 （一）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
- （二）经办银行具备接受、存储交易信息的技术条件，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 拓宽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

- 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银行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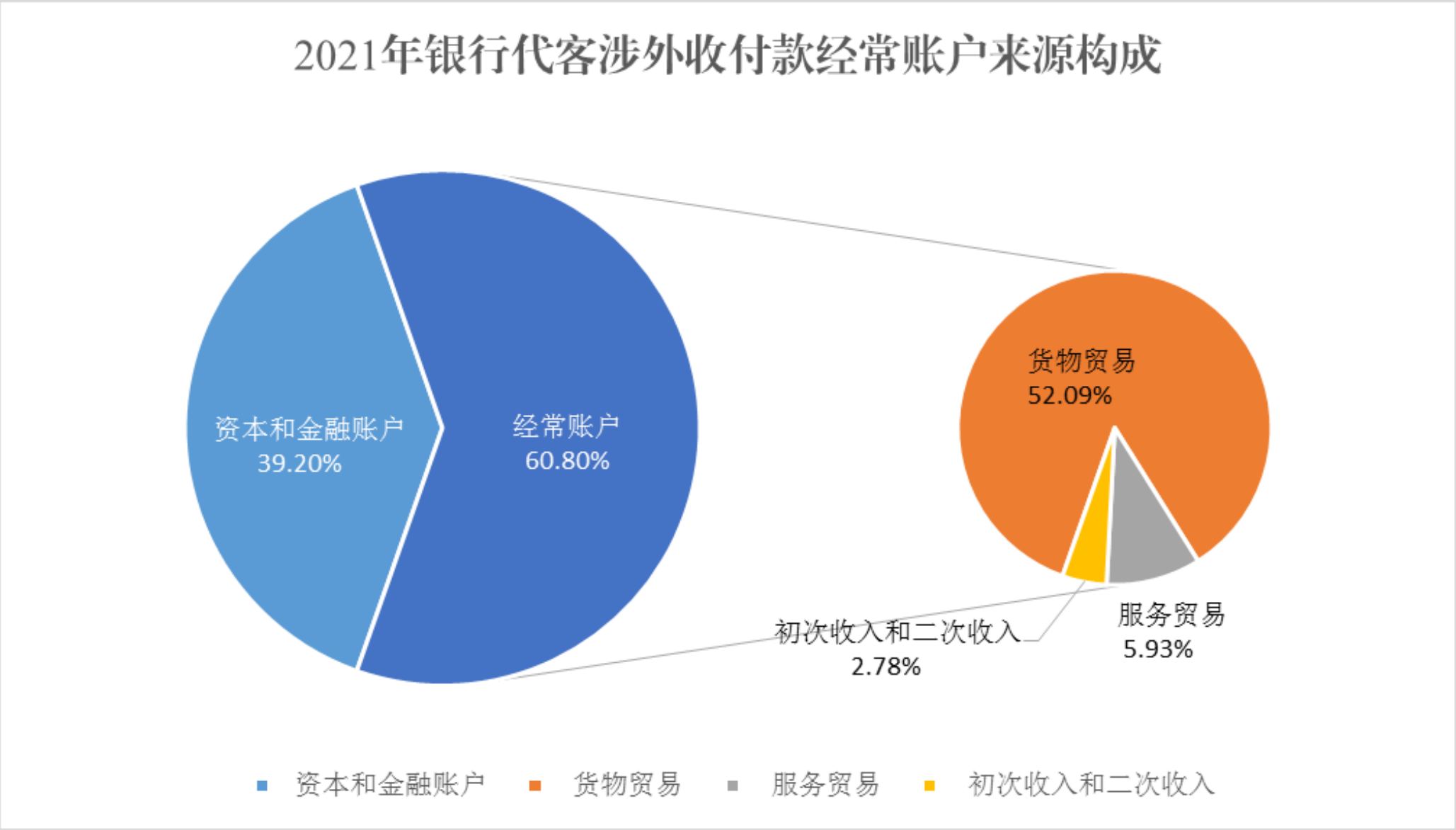
2021年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经常账户来源构成
资本和金融账户
39.20%
经常账户
60.80%
货物贸易
52.09%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
2.78%
服务贸易
5.93%
资本和金融账户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

#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税务总局　外汇局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年版）》的通知

境内外汇
划转规定

服务贸易
外汇管理

机构外币
现钞管理

捐赠外汇
业务管理

外汇保险
业务管理

免税商品
外汇管理

# 常见的服务贸易收支业务分类

- 1、国际运输
- 2、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
- 3、对外承包工程前期费用
- 4、专利和特许费用
- 5、利润、股息、红利
- 6、代表处办公经费
- 7、技术进出口
- 8、国际赔偿
- 9、代垫或分摊
- 10、服贸退汇

- 第四十七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办理外汇收支业务，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外汇管理。
- 　　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项下外汇收支按照本指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有关规定执行。初次收入，是指因提供劳务、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而获得的回报。二次收入，是指居民与非居民间的经常性转移，包括所有非资本转移的转移项目。
- 　　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按照直接投资利润汇出管理规定办理。

# 服务贸易

**企　业**

- 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需向银行提交交易单证
- 对于应税项目，需提交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银　行**

- 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外汇局**

- 通过外汇监测系统对服务贸易外汇收支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外汇收支异常的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进行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或检查

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不留单也要合规）

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必审单留单）

第十一条 交易单证类型（合同、发票、协议等等）

第十二条 审核、签注、留存（银行、境内机构）

要点：取消对审核交易单证的列举式要求

- 第四十九条　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核。
- 　　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按展业原则，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相一致。
- 　　（一）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本指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境内外机构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

- （二）对于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款，银行应审慎审核相关单证，确认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后办理。
  - 事前-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承诺函）
  - 事后-已办结的相关单据（验证）
- （三）银行应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审核退汇的相关材料，退汇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
- 对于退汇项下的收付款人与规定不一致时，境内机构应向银行提供相关说明，由银行审核其退汇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办理

- （四）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境内机构和个人应先按照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银行应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纸质或电子税务备案表。

## 税务备案

付汇金额、统一入口电子核验、不再要求备案银行与付汇银行一致、财政预算内双非业务免予办理和提供税务备案表

国际收支申报交易附言：SWBA+备案表号后六位

法规援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0号）

法规细化：明确税务备案表纸质或电子形式均可

# 案例

## 案例描述

2015年8月至9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XX支行未按规定审核**“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为北京两家公司办理股息红利付款和借款利息付款，金额约合4.74亿美元。

## 处理情况

该行上述行为违反了《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3〕30号印发）第七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第一条的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汇局对该行处以罚款50万元人民币。

- 第五十条　办理下列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的，由划付方银行按展业原则审核交易单证：
- （一）境内机构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划转国际运输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总承包方向分包方划转工程款；
- （三）对外承包工程联合体已指定涉外收付款主体的，收付款主体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划转工程款；
- （四）服务外包项下总包方向分包方划转相关费用；
- （五）境内机构向个人归还垫付的公务出国项下相关费用；
- （六）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二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涉及纸质或电子的交易单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通行商业惯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含交易标的、主体、金额等要素的合同（协议）；

（二）发票（支付通知）或列明交易标的、主体、金额等要素的结算清单（支付清单）；

（三）其他能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单证。

- 第五十三条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信息申报要素应包括：

（一）交易单证号：应在申报凭证相应栏目中填写合同号、发票号。

（二）“代垫”、“分摊”或“非关联代垫款”。

（三）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之前服务贸易“前期费用”

（四）服务贸易“退汇”

（五）“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

（六）“预付款”；“预收款”。

（七）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信息。

非关联代垫款?

《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

报备所在地外汇局，所在地外汇局可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非关联代垫合理性、超长期限合理性及交易基础合规性等因素，按程序通过集体审议处理，或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综发〔2020〕11号）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 捐赠外汇业务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应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
- 捐赠外汇账户收入范围为从境外汇入的捐赠外汇资金、从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购汇划入的捐赠外汇资金；支出范围为按捐赠协议约定的支出及其他捐赠支出。
-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捐赠外汇账户收支范围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拨付的捐赠项目外汇资金，及其在境内的合法支出。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其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一百五十条　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不登记和免予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接受或向境外捐赠，应凭申请书在银行办理外汇收支手续。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凭申请书、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与境内受赠方之间的捐赠协议在银行办理外汇入账手续。

# 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管理

- 条件：

（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内企业集团，可由集团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其他境内成员公司的存放境外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手续。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时，应确定企业存放境外规模。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境外账户的收入范围为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服务贸易收入，账户资金孳息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为货物贸易支出，服务贸易支出，与境外账户相关的境外银行费用支出，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资本项目支出，资金调回境内，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 承包工程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以及从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
- 境内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责令其调回账户资金余额。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后，应在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境外账户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境内机构应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如实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收支余信息。

# 经常项目个人外汇管理总体思路

- 管理原则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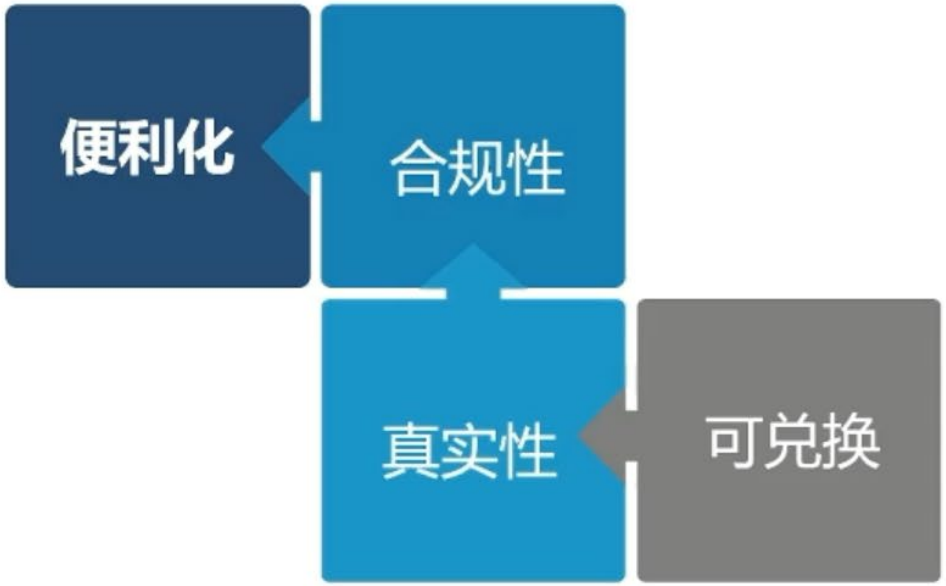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落实“小额便利、大额规范”原则**：坚持真实性、便利化原则，保障个人真实、合理、合规的用汇、用钞需求和便利，打击异常违法违规用汇行为及虚假、欺骗性外汇交易；对于便利化额度内的购汇，银行应及时纠正理解和执行偏差，将便利化政策落实到位，引导个人真实申报，维护我国对外开放形象；对于可疑业务应主动担当，提高业务规范性与服务水平，切实履行自身服务职能。

- **分类管理严防“一刀切”**：留学购汇审查重点在于资金真实用于留学，5人以内的亲属或朋友为留学生办理留学相关购付汇具有客观合理性，不强制要求留学生本人开户，更不得限制某类人群（如老人）为亲属办理真实留学购付汇业务。个人用汇如有可以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可以优先选择不占用便利化额度的方式；也可选择不提供材料，办理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购汇。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

#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结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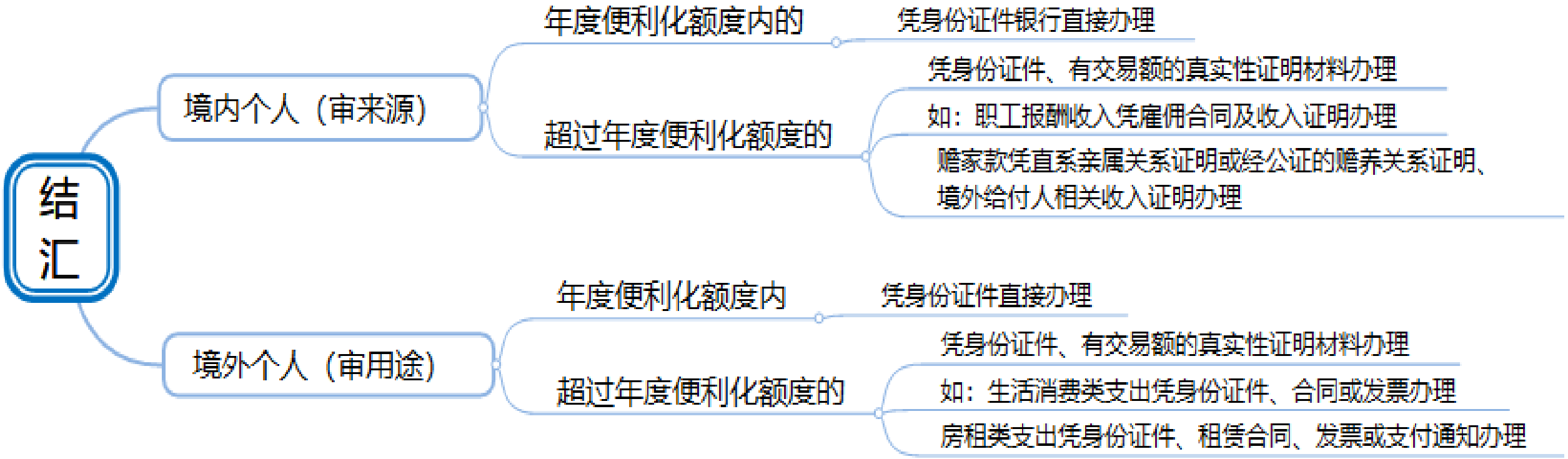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收汇管理

收汇方面，个人跨境收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并无金额限制。

- 个人暂未开放的资本项目，诸如境外卖房款或投资收益款等，不得办理入账。
- 个人单笔大额收汇或累计大额收汇（银行通过内控明确），银行应做好尽职调查。
- 个人经营性收入，诸如货物贸易收入，需通过经常项目结算账户办理收汇。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售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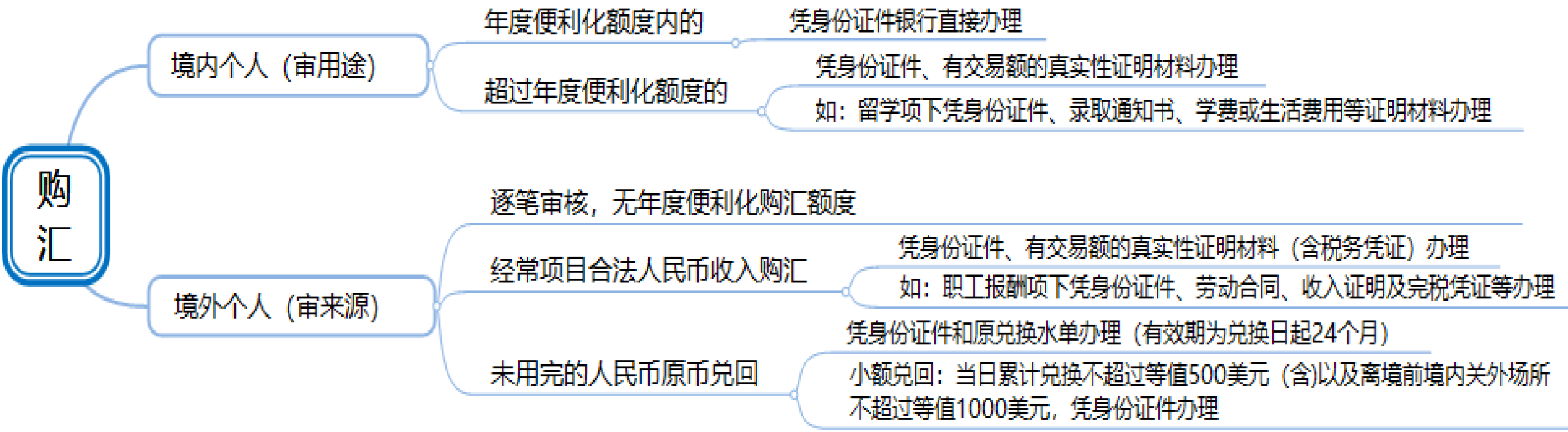

# • 付汇管理

**付汇方面，区分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区分现汇和现钞。**

- 个人经营性付汇，诸如货物贸易支出，需通过经常项目结算账户办理付汇。
- 个人累计大额付汇，银行应做好尽职调查。
- 境内个人经常项目付汇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需提供有交易额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目前暂未放开的资本项目

境外买房 ✗

证券投资 ✗

人寿保险 ✗

投资性分红 ✗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付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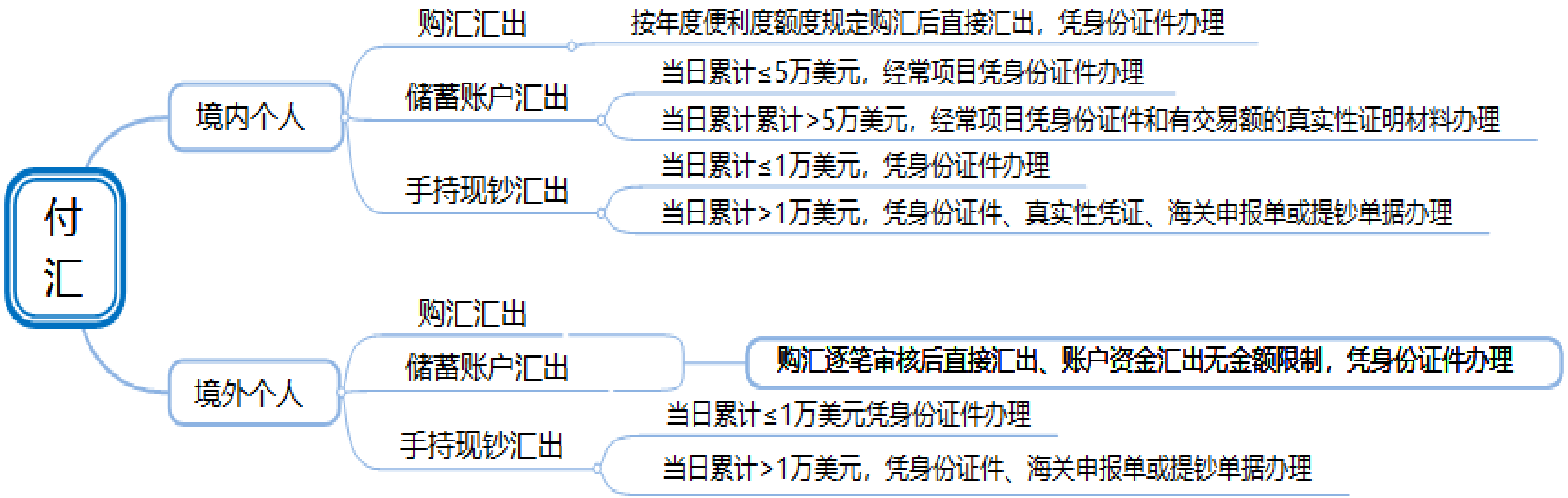

# 《购汇申请书》相关事项

## 背景和目的

- **自2017年起，境内个人购汇需如实填报《个人购汇申请书》。不涉及政策调整，年度便利化额度没有变化**
- 适应全球“三反”合作工作要求，推进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实现诚信社会

## 填写要求

- 8类用途：因私旅游/境外留学/公务及商务出国/探亲/境外就医/货物贸易/非投资类保险/咨询服务/其他
- 个人应于柜台或电子渠道完整、真实申报购汇用途、预计用汇时间等信息，做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

## “六不得”规定

**1.**不得虚假申报个人购汇信息；
**2.**不得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
**3.**不得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购汇；
**4.**不得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实施拆分购汇；
**5.**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6.**不得参与洗钱、逃税、地下钱庄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存在违规行为的：
- 列入“关注名单”
- 移送反洗钱调查
-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外币现钞管理

**管理原则**

1. 维护境内本币主权，禁止境内外币计价结算

2. 现钞存取执行单日额度，外币现钞携带实行携带证和申报管理制度

| | 存入外币现钞 | 提取外币现钞 |
|---|---|---|
| **单日额度管理** | 当日累计等值5000美元 | 当日累计等值10000美元 |
| **超额补充单证** | 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 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
| **业务范围** | 现钞结汇、账户存钞、外币兑换外币存入 | 购汇提钞、账户提钞、外币兑换外币提取 |
| **注意事项** | 超过个人结售汇便利化额度的手持外币现钞结汇，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要提供现钞来源证明 | |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

- 个人携出金额在等值$5000（含）以下的，无需《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 个人携出金额在等值$5000—10000（含）的，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 个人携出金额在等值$10000以上的，向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等值$5000（含）以下的，无需向海关申报；
-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5000的，应向海关书面申报。

## 外汇局出具《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和《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要求

-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 政府领导人出访；
-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注：个人正常因私用汇，不属于外汇局开立备案表和携带证范围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境内账户外汇划转

**个人外汇储蓄账户资金划转**

- 本人账户间资金划转，凭有效身份证件；
- 个人与其直系亲属间资金划转，凭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直系亲属）账户间资金划转，按跨境交易管理。

**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储蓄账户资金划转**

- 仅限本人，且外汇储蓄账户向外汇结算账户的划转限于划款当日的对外支付。

注：资本项目账户资金划转按照资本项目管理规定办理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解读

- “关注名单”管理

| 法规 | 管理要求 |
| --- | --- |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 第七条：银行和个人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外汇限额监管，也不得使用虚假商业单据或凭证逃避真实性管理。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 | 1.明确了个人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的主要行为特征，外汇局和银行据此进行分拆交易筛查和认定；<br>2.明确了银行发现个人分拆行为的处理方法：不予办理/提供材料办理/报告线索。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 | 1.转变管理方式：由外汇局筛查、发布“关注名单”，实现名单全国统一管理；<br>2.调整“关注名单”列入标准：“关注名单”+风险提示；<br>3.明确银行应配合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及相关机构的核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相关信息。 |

# 典型违规案例

- 银行从业人员恶意分拆购汇提钞逃汇

- W作为M银行员工，在三年时间内组织本行29名职工进行分拆购付汇，金额合计101万美元。M银行未按规定进行真实性审核，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7条及汇发2009[56]号文第六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7条和49条规定，外汇局向M银行下发《风险提示函》并约谈总行负责人，并对M银行处以罚款100万元人民币；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39条对W非法逃汇行为处以罚款19万元人民币。

- **案例启示：**加强内控管理，完善业务操作流程，严格按政策、操作规程及内控要求办理外汇业务。

# 典型违规案例

- 银行未尽职审核，个人以旅游名义办理资产转移汇出

- 境内个人S以“因私旅游”名义办理个人资产变现账户内股权转让变现款分批汇出，用于境外购房、海外存款，合计154笔、汇出770万美元。M银行未尽职审核，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3、7、20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7条规定，外汇局对M银行处以罚款50万元人民币；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39条，对境内个人S非法逃汇行为处以罚款250万元人民币，并将其纳入“关注名单”管理。

- **案例启示：**大额高频不符合旅游项目付汇特点，存在明显分拆嫌疑，银行应加强真实性审核，同时加强政策法规学习，熟悉各类外汇账户收支范围和相关审核要求。

# 典型违规案例

- 银行违规办理个人“购汇—取钞—存钞”业务

- 境内个人Z利用其公司41名员工购汇额度，通过在银行购汇、取钞、存钞的方式，非法套取外汇204万美元，用于购买外汇理财产品，银行未履行尽职审查职责，违反《个人外汇外汇办法》第5条和第7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7条，外汇局对J银行处以罚款30万元人民币；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0条，对境内个人Z非法套汇行为处以罚款70万人民币，并责令其兑回全部非法套汇资金。

- **案例启示：**提升合规经营意识，严格代办业务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切实履行展业原则。

# 典型违规案例

- 银行以虚办现钞存取的方式违规为个人办理境内划转

- Z银行在实际未发生现钞存取的情况下，违规为境内个人C办理1笔提钞后多笔存入他人账户的业务（共涉及94笔累计63万美元提钞和59人431笔存钞，均由同一人代办），实现外汇资金在非同名账户间划转。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由于违反相关规定，Z银行被处以罚款10万元人民币；境内个人C被处以罚款21.10万元人民币。

- **案例启示：**业务审核的核心在于保证交易的的真实性，银行应强化合规意识，规范业务流程，杜绝变造构造交易，规避政策限制。

# 个人代办业务

- 第六十一条　个人可委托近亲属代为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结汇和购汇。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以及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等。

　　个人可委托他人（含近亲属）代为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结汇和购汇。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和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等。

　　本指引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包括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等。确无法提供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的，可以近亲属关系承诺函替代。

# 关注名单管理

- 第六十二条　个人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便利化额度管理及真实性管理。外汇局对规避管理的个人实行“关注名单”管理。

（一）外汇局对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见附5）予以风险提示。若上述个人再次出现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行为，外汇局将其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见附6）予以告知。

（二）外汇局对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及其他方式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予以告知。

（三）“关注名单”内个人的关注期限为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2年。在关注期限内，“关注名单”内个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银行应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严格审核相关材料。（不再享有便利化额度）

# 出借额度风险高，信用记录需珍爱

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实施“关注名单”全国统一管理

个人在列入**当年及之后的2年内**不再享有便利化额度

个人外汇兑换使用额度 — 随意外借 — 不法分子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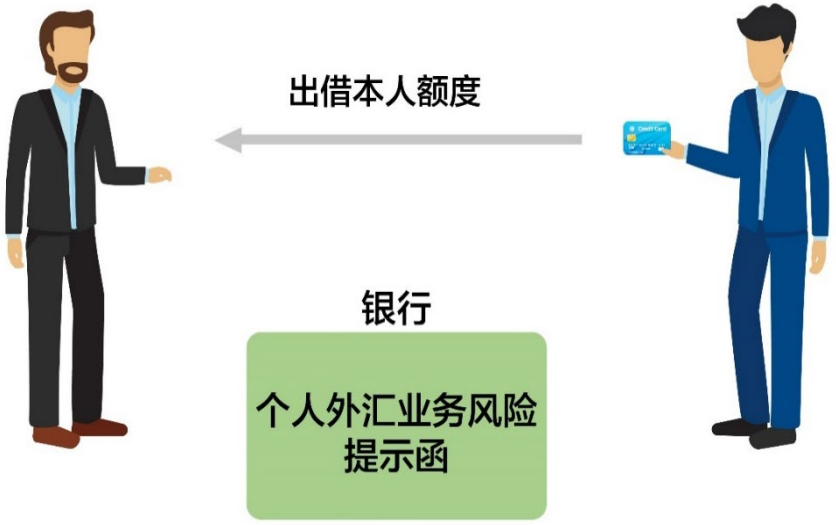

影响自身正常用汇

- 谢 谢！